

銘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特設置銘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工，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助教、職員、工友及約聘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評議委員十五人，除行政副校長、法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校長遴選行政主管三人，學術主管二人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二人，職員代表四人，技工代表二人組成之；委員中應含法律專家二人。
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就申訴案件之性質，得臨時增聘二名有關專家為特別委員參與該次申訴評議。
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。
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予續聘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派他人代理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。但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本會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秘書處協助會務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校職工對本校有關其升遷、考績、解職、解雇及不公獎懲等不當之處分或措施，有損害其個人權益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，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辦法提起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因不可抗力至逾越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職工申訴時應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，記載下列各項事項：
一、申訴職工姓名、年齡、職稱、單位、地址。
二、申訴之事實、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。
三、檢附相關文件、證據或證人之姓名、住址。
四、申訴日期。
- 第七條 本會收到申訴職工提出之申訴書後，應於二十日內，由召集人訂期召開申評會，決定是否受理，並至遲於評議期日前七日以書面通知各評議委員、申訴職工、關係人與必要之證人出席。本會收到申訴職工提出之申訴書後，應於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書。
-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對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一、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者。
二、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三、非屬職員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。
四、申訴以無實益者。
五、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行申訴者。
- 第九條 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；申訴經撤回者，本會無須議決，應即終結，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。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。
- 第十條 評議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之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二、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三、為原措施之單位。

四、主文。

五、事實及理由。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六、本會主席署名。

七、評議決定之年月日。

第十一條 申訴職工經通知後，除有具體重大事由並經本會認定外，未於評議期日出席者，視為撤回申訴。

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，並推派評議委員具擬評議書，由會議主席確認無誤後署名。

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對外不公開，本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，如為評議事件當事人或與事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應於裁決後十四日內陳報校長核定，並將評議書交付申訴職工及被申訴人。

第十四條 校長對本會之決議事項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退回本會再議或逕予核定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